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3〕23号

关于2023年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安排的通知

相关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有关学院进行了认真的自我总结和分析，撰写出自评报告。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学校将组织专家组于11月21日深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实地考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地考察与汇报时间

（一）评估专业：表演（时尚传媒学院）、广告学（人文学院）

（二）汇报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三）汇报地点：行政楼第一会议（202）

二、考察工作程序

（一）学校召开评估汇报会，听取汇报；

（二）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15分钟）；

（三）现场审阅材料，深度访谈、教师座谈、学生座谈；

（四）会议反馈。

三、工作要求

（一）学院材料准备

1. 提供《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纸质材料，按照支撑材料目录建档备查。

2. 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办公室、可接受访谈时间等，详见附件1）。

3. 评估期间本专业无授课任务的10位专任教师名单一览表（包括序号、教师姓名、职称、学历/学位、年龄、主要承担的课程，详见附件2）。

4. 评估期间评估专业未进行课堂教学和校外实习的20位学生名单一览表（包括序号、专业名称、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详见附件3）。

5. 提供备查的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材料。

6. 提供评估汇报会现场所需《自评报告》纸质材料5份，请各学院于11月6日前报至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二）专业汇报

各专业负责人以PPT形式进行现场汇报，汇报内容应按照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专业自评报告所列内容展开，务请严格控制时间，突出重点，择要进行汇报。

（三）其它事项

1. 各相关学院应依据本通知安排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遴选一名校外**

专家（包括姓名、性别、职务、职称、工作单位等，详见附件4）和指定一名专业评估联络员（详见附件5），做好与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筹协调对接工作，请于11月6日前将名单报送至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 各相关学院应对评估过程适当地进行影像记录，并选取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照片，制作本专业评估档案册。

3. 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行政楼318办公室，联系人：祝老师、仇老师，联系电话：0791-87302849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系。

- 附件：1. 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 参评专业评估期间无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3. 参评专业评估期间未进行课堂教学和校外实习的学生名单一览表
4. 校外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
5. 专业评估联络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3年10月25日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3年10月25日印发